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.2樓
承辦人：施雅玲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512
傳真：(02)29506556
電子信箱：AN5258@ntpc.gov.tw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-1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10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容獎辦法）有關退縮獎勵認定原則，請轉貴會各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、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29日營署更字第1090047369號函暨本府都市更新處109年8月6日新北更推字第109470893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略以「倘個案因都市計畫、土地使用管制或基地條件有特殊情形致不能（而非不願）優先申請本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獎勵時，因涉關個案審查執行事項，請本於權責妥處。」
- 三、本市就前開號函「不能優先申請第5條退縮獎勵」認定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，而留設騎樓者，視為符合前開106年8月31日函規定，因都市計畫規定致不能（而非不願）優先適用容獎辦法第5條，得申請第7條至第10條獎勵。
 - （二）非屬前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

人行道者，因基地規模過小或形狀畸零致無法退縮，參考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畸零地規則），以基地最小寬度未達8.5公尺或最小深度未達22公尺，並經建築師按畸零地規則第3條檢討簽證符合前開條件之一者，免優先適用容獎辦法第5條，逕為申請第7條至第10條之獎勵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學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市長 侯友宜

